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復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復榮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楊復榮無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於本案肇事當時，被告係屬無照駕駛之事實，惟被告所坦認，並有交通事故當事人駕籍資料在卷可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承為肇事者，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審酌被告駕車本應謹慎注意，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其行經本案路段時，竟闖紅燈肇事，又無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本件車禍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載傷

01 害，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之過失程度、犯罪動機、目
02 的、手段、所生損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
03 勢，再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並未依調解筆錄所
04 載履行賠償，有調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
05 表(見本院卷第43、49頁)可參，暨被告於警詢所稱智識程
06 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鄧瑋琪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趙芳媿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7 三、酒醉駕車。

2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4 道。
- 0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6 暫停。
- 0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1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1 者，減輕其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8089號

15 被 告 楊復榮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7 （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

18 現居桃園市○○區○○○街00號8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 23 一、楊復榮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中午12時37分許，無照騎乘車牌
- 24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往三
- 25 民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春日路與青溪二路口時，本應遵守
- 26 燈光號誌，不得闖越紅燈行駛，又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
- 27 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
- 28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郭祖明
- 29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春日路路旁機車
- 30 待轉格往青溪二路方向駛至，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郭祖明

01 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手肘、左側膝蓋、左側小腿及右側
02 腳踝擦挫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郭祖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復榮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06 與告訴人郭祖明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07 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8 表(一)(二)、當事人登記聯單、當事人駕籍資料、監視器影像畫
09 面截圖6張、現場及車損照片24張、敏盛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10 等附卷可稽。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
11 誌之指示，又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
12 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
13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而
14 依前開當時道路狀況，被告應注意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上開
15 規定致肇車禍，其有過失甚為顯然，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
16 訴人受傷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
18 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騎車而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無
19 駕駛執照騎車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20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又被告於肇
21 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
22 查，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
23 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
24 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

29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刑法第28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